

中城建第二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未接管到债务人名下车辆的公告

2025年12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陕01破申19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城建第二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中城建公司/债务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2月6日指定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经查，债务人名下车辆1辆，车牌号为陕UJB387，车辆型号为传祺牌/GAC6480K1K6，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发动机号为H453031，车辆识别代号为LMGKT1G50N1148409，车辆状态查封、违法未处理。因管理人未联络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人前往债务人登记住所地（租赁，租期已届满）进行走访，查无债务人企业，故未能实际接管到前述车辆及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现公告如下：

车牌号为陕UJB387传祺牌汽车为债务人资产，不论任何人占有并使用均构成非法占有，应移交管理人，否则管理人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自债务人受理破产清算之日，关于前述车辆所涉及的任何事故、违法违规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占有人承担，均与债务人无关，与管理人无关。（管理人联系方式：何文青 15891448524；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三十六号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中城建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城建第二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3月31日

